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 号），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2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6.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22,756,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6,190,754.7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565,24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9 号）。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8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2,043,01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993.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18,362,887.6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1,637,105.3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77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度公司因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另行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因此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万联证券不再继续履行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将由招商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上述持续督导机构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招商证券分别连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56010100100687102	未注销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义亭支行	19645201040011194	已注销

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绩溪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荆山牧业有限公司、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饲料”)、招商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9645101040084334	未注销
绩溪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050167623500010148	未注销
丽水市莲都区荆山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8110801012603126970	未注销
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100002689	已注销

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义亭支行（银行账号：19645201040011194）存储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因此，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及招商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兰溪饲料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银行账号：13810078801100002689）存储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因此，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兰溪饲料于近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兰溪饲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及招商证券于2025年5月14日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